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謝妮珊  
聯絡電話：02-23565215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656@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50016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第9屆第4次理事會議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4月17日115全聯小客租字第1150417號函及115年6月24日電子郵件補正文件。
- 二、第9屆理監事簡歷冊異動1節，予以備查，任期並自本屆起算。
- 三、為因應國人赴中國交流風險提高，團體赴中交流請「事前」完成登錄活動資訊，落實透明、有序的交流（登錄網址：<https://twexchange.moi.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6/07/10 11:10:21

#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點  
地 點：彰化縣埔心鄉柳橋東路 829 號魔菇部落休閒農場  
出 席：應到理事 39 人、簽到出席名單如下：

張錫華 李清泉 王文祿 連炫欽 許仰德 吳政隆  
柳後明 陳雲華 林洧旭 陳威辰 楊金朝 薛宇修  
陳有正 呂展璋 邱璿升 陳睿圻 蔡明交 蕭明昌  
吳嘉鍛 曾致誠 朱揮民 鍾義賢 胡文興 陳俊旭  
蔡明翰 王凱林 等 26 人

請 假：黃金燦 張茂昆 梁澤鑫 黃進順 李鴻昇  
劉興鴻 蔡育州 潘維彬 等 8 位

未 到：魏伯原 林碧茹 李振輝 黃宗霖 張碧惠  
等 5 位

監事簽到出席名單如下：

洪玫妊 黃碧輝 洪麗娟 等 3 位

主 席：張錫華 司 儀：蔡明交 記 錄：洪玫妊

主席報告：

一、因監事會召集人主張監事會自行召開，本次會議名稱變更為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議。

二、目前本會成員：

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金門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花蓮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台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討 論 案：

第 一 案：

案 由：理事遞補案。

說 明：陳宏榮、吳政桔等二位理事，因二次理事會議未出席也未請假，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李振輝、黃宗霖依序遞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常務理事遺缺補選案。

說 明：常務理事遺缺一席，由出席理事就全體理事中票選之。

選舉結果：邱璿升九票當選常務理事。

第 三 案：

案 由：本會章程修改案。

說 明：本案業經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及理事座談會達成初步共識，請參閱章程對照表，經第四次理事會決議並提交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適用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決 議：附條件通過(如下列) 本會章程修改案。

- 一、各會員公會應於 115 年 04 月 30 日前向全國聯合會提交會員代表名單，未如期提交又欠繳會費滿九個月者，得依本會章程第十條第三款給予停權處分，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

二、為杜絕規避會費，待舉辦選舉時再行入會情事發生，於選舉當年度入會或未繳清歷年所欠會費會員公會不得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臨時動議：

散    會